

泸县人民政府 关于泸县阳 101 脱水站站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泸县府地公〔2023〕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48 条的规定，现将泸县阳 101 脱水站站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泸县玄滩镇朱和村 1、2 组。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三、征收目的

本项目用于泸县阳 101 脱水站站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项的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泸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泸市府地布〔2020〕67 号）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泸市府发〔2020〕26 号）执行。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地人员和房屋安置：本项目被征地涉及的人员和房屋安置，按《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泸市府规〔2022〕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社会保障

本项目涉及需要进行社会养老保障安置的，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1〕18 号）执行。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听证，并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及其他权利材料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登记以征地部门调查结果为准，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将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咨询电话：0830—8192162

特此公告。

附件：1. 泸县阳 101 脱水站站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现场调查结果

2. 泸县阳 101 脱水站站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附件 1

泸县阳 101 脱水电站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现场调查结果

单位：公顷

被征收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县	镇（街道）	村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泸县	玄滩镇	朱和村	1	1.5592	1.5209	1.5114			0.0095		
			2	1.3288	1.3518	1.3135	0.0383				0.0153
合计				2.8880	2.8727	2.8249	0.0383		0.0095		0.0153

附件 2

泸县阳 101 脱水站站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